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 地點：環境保護局103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 三、 主席：葉副局長孟芬_(代) 紀錄：尤雅嬋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報告事項：略
- 七、 綜合討論：詳附件
- 八、 市府機關回應

(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針對相關成本，中央及內政部均已進行初步估算，惟實際執行階段與預估效益有落差。市府相關單位已就推動淨零所衍生的相關費用加以估算，以作為後續評估淨零政策成本效益及整體推動效益之參考依據。
2. 市府都發局有定期邀請建築師公會等相關人士，辦理建築能效推廣課程，課程納入能效改善等淨零的概念，或是從設計導入淨零，以提升建築物的通風、降溫等能效改善的方式，來取代過去可能需要投入較多經費建置的綠建築，希望藉此達到建築物之淨零。

(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局將評估容積獎勵申請流程與查核程序之簡化可行性，以及小規模建案之獎勵方式。

九、 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簡報資料置於雲端（網址：<https://reurl.cc/Z2MpOA>），各單位如有相關建議請於文到7日內，利用線上意見回饋表單（網址：<https://reurl.cc/3kZEpl>）直接於線上填寫送出。

- 二、本次會議紀錄將於座談會後30日內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公開。
 - 三、本次會議與會發言意見以及後續書面蒐集的意見，本局彙整後將採對照表方式由相關局處逐項回應，並於7月30日前上傳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公開。
 - 四、本局亦會將各方意見納入減量行動方案草案之重要修正參考，並併同「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報請環境部核定。
 - 五、目前草案尚有減碳缺口，後續將再與市府相關單位研議，並提送本市第1次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以利完備後續函送中央核定等行政作業。
- 十、散會：上午11時。

附件、與會意見

一、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葉呂華理事長

- (一)針對住商部門及建築業，建議政府應提出明確的獎勵措施（例如針對取得一級能效、綠建築、使用環保建材等給予獎勵），有實質誘因，建商才有動力投入並積極配合。
- (二)建築相關產業多屬高耗能、高碳排，在產業實務面，配合政府實施減碳應會衍生相關建築成本，建議政府應就推動減碳可能對產業於成本上造成的影響、比例等先提出相對應之說明，再搭配上上述的獎勵誘因，政策推動上將會更有效率。

二、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陳明誼理事

桃園市在建築節能減碳已有相關獎勵的措施來鼓勵，建議獎勵的申請可以更簡便；並且於大規模建案已有容積獎勵，建議容積獎勵可推廣至小規模建案。

三、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李明旭教授（書面意見）

- (一)簡報P32整理本期主要減碳效益及減碳量體，提供相當清晰之減碳效益全貌，然由於本頁各項減碳措施之指標並非全採減碳量，如編號4原始指標為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MW)、編號11汽電共生廠生煤減量推動之指標為相較2023年減量比例(%)、編號86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指標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及戶數，建議P32內各項措施原始指標若不是採用減碳量，建議以附件提供轉換減碳量計算方式，以利後續追蹤管考。
- (二)編號79逐年增加竹林經營累計碳匯量（公噸），從603公噸到781公噸，而於P33列為700公噸，請釐清。
- (三)簡報P33內，多項工作可衍生固碳效益，建議釐清以目前國家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內容，並未納入公園綠地、綠美化及市區植樹等項目，是否適合納入本市之固碳貢獻？另第71項為行道樹普查，普查一方面為確認既有樹種及數量，而非新植林，因此不適合納入固碳貢獻，但仍建議可以推動，裨益未

來若行道樹可納入國家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內容之基線資料。

- (四)減量或增匯相關工作，建議可以聚焦參考農業部與環境部減碳旗艦計畫主要推動工作，以利後續資源爭取。簡報P33標題為「預估固碳效益」，建議可以使用「預估增匯效益」，而減量相關工作效益，則建議納入減碳效益估算。
- (五)編號84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之指標為維持濕地面積與口數(%),各年度皆為100%，鑒於濕地碳匯功能即將由國家公園署統整預計納入國家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內之LULUCF，鑒於本市有許多國家及重要濕地，建議應規劃盤查現況並建立基線數據。
- (六)有多項工作歷年度指標值皆相同，例如編號81、編號59、請逐項釐清合理性。
- (七)財務與人力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基礎，建議執行方案內可以適度說明達成本期目標之財務規劃及人力配置。
- (八)國發會公布之臺灣2050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社區驅動為六大創新機制之一，相關部會署亦已規劃各項淨零沙盒試驗科技計畫，透過NGOs、NPOs及地方社區參與，加速集結基層社群參與淨零行動、落實淨零利益共享與在地化，創新社會經濟與治理模式等。本期之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內容，多數仍以由上而下之政策推動為主，建議可以規劃由地方社區驅動之減量或增匯計畫，並協助本市NGOs、NPOs、社區發展協會積極爭取中央部會署相關資源，共同推動。

四、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 張寒瑋副秘書長（書面意見）

- (一)簡報第7頁只有列出挑戰，建議刪除成就2字。
- (二)簡報第17頁的作為大多是綠能加儲能，藉分散式供電舒緩區域電網送電壓力，除此之外，在韌性電網上，是否還有如微電網之其他相關措施？
- (三)簡報第19頁工廠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用電大戶節電比例(%)為

何只維持1.3%？請協助釐清。

(四)簡報第21頁（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7年後沒有修繕棟數之原因為何？請協助釐清。

(五)方案編號59目標只維持50%，請協助釐清原因。

(六)方案訂定 119 年有機栽培面積 610 公頃、竹林碳匯累計 700 公噸。建議結合編號114的淨零綠領人才培育，為在地青年與女性提供自然碳匯管理及生態調適的就業機會，回應淨零公正轉型

(七)編號 63 推動時應注意市民需求，如無障礙環境（友善身心障礙者和親子）、是否可增加遮蔭，有足夠舒適的人行環境，才能真的吸引市民改變交通習慣。